

#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函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吉祥七街101號  
聯絡人:許雅蓓  
電話:05-362-8850 傳真:05-362-3385  
E-mail:cecepa@hot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3日  
發文字號:(105)中幼教策字第10505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第24屆幼鐸獎甄選辦法

主旨:本會暫訂於105年9月18日在高雄市圓山大飯店舉辦105年中華民國第24屆幼鐸獎頒獎典禮暨本會,敬請全國立案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幼教相關單位、指導單位,踴躍推薦幼鐸獎參選人參與此活動,並預祝參選成功,勇奪幼鐸獎。敬請貴部轉函各縣市教育處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12屆105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服膺本會創立宗旨,表揚優質幼教工作者,傳揚幼鐸精神。
- 三、舉辦地點:(暫定)高雄市圓山大飯店(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圓山路2號)
- 四、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社會局(處)轉知各縣市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踴躍推薦幼鐸獎參選人參與此活動。
- 五、第24屆幼鐸獎甄選辦法詳如附件;本活動參加辦法及相關規定,請至本會網站下載(網址://www.cecepa.com.tw)。
- 六、參加幼鐸獎活動之參選者,免報名費。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本會全體籌備委員暨顧問、幼鐸獎總幹事、執行總幹事、幼鐸獎副總幹事、委員

理事長 呂文彬

# 2016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十四屆幼鐸獎甄選辦法

## 前言、

幼鐸獎活動實施已屆 23 年，這代表著本會對提振幼兒教育總體大環境的理想與堅持。教育是立國之根本，隨著時代、社會的變遷，教育自應配合調整與改革，國家的發展基礎才能夠厚實健全。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仍繼續以宣揚幼教傳承的文化，表彰幼教楷模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教保人員等神聖任務，冀在眾志成城、齊心協力之下，能貫徹政府相關單位致力於對幼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的重視，對於幼教及課後照顧之工作者能有更週延與符合潮流環境的法令與配套措施之建言。

## 一、活動宗旨：

以喚起全民對幼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之重視、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師素養，從而落實幼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之健全發展為宗旨，本會繼續秉持以公正、公平、公開及客觀的方式獎勵，以達表彰之氣節，尊師重道之精神。

## 二、活動目標：

※提昇幼教品質、關懷幼兒教育

※表揚優質幼教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工作者

※形塑優良典範，傳揚幼鐸精神

## 三、表揚類別與推薦辦法：

(一)優良幼師、教保員獎:(本獎項每一園所限擇優提報一名)

※參選資格:(1)全國立案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現職合格教保員及現職合格幼教師，同一園所服務滿三年以上經驗，充分發揮教育愛及專業精神，於增進幼兒生活知能，照顧幼兒生活或濟助幼兒等有具體事實者。

(2)熱心教學，於教法、教材、教具之研究、改進;製作或創新、發明、經實驗而有實際增進學習效果且足資推廣者。

※受獎人數:(1)優良教保員三十名(擇優表揚)

(2)優良幼教師三十名(擇優表揚)

※報名方式:(1)由本會會員推薦

- (2)由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推薦
- (3)由各縣市幼教相關團體(請附立案團體證書)推薦

※具備資料:(1)請附自傳一份(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 (2)請附推薦書、候選人簡歷表(如附件)及具體事實摘要證明、教學特色、優良事蹟及特殊貢獻簡介本各一份
- (3)請附服務園所之立案證明影本一份及在職證明(現職園所需任職滿三年)
- (4)合格教保員資格證明表影本或幼兒園教師合格證影本
- (5)身分證影本一份
- (6)請附一寸正面半身照片二張
-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8)附信封(以甄選完畢後能放入參選者所附資料之大小的信封為主,如所附參選資料超過信封大小以能裝入所有資料之郵局寄件專用箱為主,並書明回件地址及等值回郵)

★以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特別獎(以下獎項每一園所限參選一項)

(1)傑出園長獎(傑出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主任獎):

※參選資格:任職園所長滿三年以上,對於園所事務工作之管理督導、規劃執行及教學品質提昇等工作推動,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實,足堪為其他園所長之楷模者。

※受獎人數:幼兒園園長(傑出兒童課後照顧中心主任獎)若干名。

※報名方式: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第(1)至第(8)項、園長資格證明及領導規劃、經營管理簡介本各一份

(2)資深敬業獎:

※參選資格:(1)須為本會會員並已繳清本年度會費且在同一單位服務滿十年以上之資深幼教師、教保員、行政人員。

(2)教學品質優良,有充分教育愛及專業精神,於增進幼兒知能、人格發展有具體事實者。

※受獎人數:資深幼教師、教保員、行政人員若干名。

※報名方式: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第(1)、(2)、(3)、(5)、(6)、(7)、(8)項及服務單位之園長開立工作年資證明。

(3)優良創辦人獎:

※參選資格:(1)創辦人須與立案證書載明之創辦人或負責人同,並創辦園所三年以上,有優良事蹟表現者。

※受獎人數:幼兒園若干所。

※報名方式: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第(1)、(2)、(3)、(5)、(6)、(7)、(8)項並詳述創園理念(限一千字至二千字)。

(4)績優幼兒園獎:

※參選資格:立案幼兒園滿五年,並經各縣市教育局評鑑為績優幼兒園,並為本會會員。

※受獎名額: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六都每屆受獎園各不超過三所幼兒園,其餘縣市各不超過二所幼兒園。

※報名方式: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

※具備資料:同「優良幼師、教保員獎」辦法第(1)、(2)、(3)、(5)、(6)、(7)、(8)項。

※榮獲本屆績優園所獎者，須接受本會安排參訪觀摩。

#### 四、評審辦法:

評審方式:由主管幼兒教育及兒童課後照顧事務政府首長、學者專家、中央民意代表等，組成評審委員會，並推舉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經召開初審(資格審)、複審、決審會議通過後，決定表揚名單。

#### 五、推薦時間與報名地點:

報名表格及甄選辦法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cecepa.com.tw>)下載

收件期間: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至 105 年 7 月 10 日止。

收件地址: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吉祥七街 101 號，電話:05-362-8850，傳真:05-362-3385。

區域	召集人 / 聯絡人	地點 /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會	理事長 / 呂文彬 聯絡人 / 許雅蒨	613 嘉義縣朴子市吉祥七街 101 號	05-362-8850 0932-930212 0955-086510
北區	召集人 / 高豔秋 聯絡人 / 柯學瑛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 2 段 312 巷 46 號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 91 號 2F	02-2791-6362 02-2264-0606 0933-897886 0937-824003
中區	召集人 / 余曉暉 聯絡人 / 王淑華	412 台中市大里區成功路 562 號 500 彰化市大埔路 485 巷 10 號	04-2492-1728 04-7117-181 0919-744024 0928-339687
南區	召集人 / 李世昌 聯絡人 / 王旭華	831 高雄市大寮區黃厝路 36 之 1 號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南昌街 52 號	07-7102-209 07-7714-315 0933-295104 0915-965731
東區	召集人 / 李曲原 聯絡人 / 游淑貞	970 花蓮縣三民街 82-6 號 973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477 號	03-8331-212 03-8578-758 0988-326457 0937-980399
總幹事	陳進亮	833 高雄市烏松區神農路 56 號	07-7310-625 0932-730453
副總幹事	曾于珊	406 台中市北屯區軍功路一段 750 號	04-3608-6558 0915-531554
執行總幹事	謝李玄	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189 巷 42 號 1 樓	02-2633-1029 0932-325537
副總幹事	徐伴麗	500 彰化市辭修路 412 號	04-7562-345 0912-562345
副總幹事	王揚智	730 台南市白河區中山路 491 號	06-6856-811 0911-719009
副總幹事	李曲原	970 花蓮市三民街 82-6 號	03-8331-212 0988-326457
副總幹事	涂福增	220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 138 巷 7 弄 36 號	02-2951-2112 0937-825646
副總幹事	黃貴荃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路 88 號	03-4909-966 0934-039541
副總幹事	任雅君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南和街 84 號	07-8220-267 0988-590368
副總幹事	周進興	634 雲林縣褒忠鄉龍岩路 97 之 1 號	05-6975-428 0936-769485
副總幹事	傅玉琴	406 台中市北區育德路 180 號	04-2203-3935 0937-203936
副總幹事	游淑貞	973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477 號	03-8578-758 0937-980399

#### 六、召開評審會議:初審(資格審)審查會議、複審、決審

#### 七、2016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十四屆幼鐸獎頒獎典禮

日期：待幼鐸獎籌備會開會決議後公佈於本會網站

地點：待幼鐸獎籌備會開會決議後公佈於本會網站

## 八、獲獎人員獎勵：

- 擬請總統、教育部長頒獎
- 幼鐸獎獎乙座、獎狀乙只及得獎彩帶
- 拍攝 V C R
- 本會網站(<http://www.cecepa.com.tw>)播放

## 九、附則：

1. 凡參選幼鐸獎活動者，免報名費。
2. 得獎者應義務參加大會各項活動，未參加者以放棄得獎論。
3. 得獎者經查如與事實不符者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等相關事宜。
4. 凡得過幼鐸獎者，六年內不得再送件。
5. 本草案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幼鐸獎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
6.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籌備委員會決議修訂並另行公佈之。

## 十、薪傳列車巡迴講座活動辦法：

### (一)大專院校經驗分享與薪傳

★活動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活動地點：台灣各大學院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科系

★活動內容：本會決議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台灣地區獲獎之教保員、教師、園長為主軸，讓每一位榮獲幼鐸獎者於巡迴講座中，樂於講述：秉持其創園理念與執著，締造幼兒學習成長環境，以關懷幼兒教育深入台灣各個地區，有助於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提供其資源共享的服務，有效提昇台灣幼兒教育全性的整體發展。

## 十一、表揚內涵與預期成效

本屆活動的萌生在於發揚尊師重道的美德，配合政府的教育政策，對台灣各地區幼教園丁，適時提供教育資源與協助，讓幼兒亦能充分獲得政府與社會的照顧與關懷，藉此亦能縮短城鄉差距，以達教育資源的共礫與均衡，期望對幼兒身心發展有實質的幫助與提升，同時藉由本屆表揚活動有效改善社會教育風氣，樹立新典範。2016 年中華民國第二十四屆幼鐸獎頒獎典禮活動以創新(Innovation)、蛻變(Qualitative change)、競爭力(Competition ability)、永續經營(Business continuity)為主題，預計從幼教師、教保人員、園長以及幼教相關研究發展和幼兒教保服務者，透過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幼鐸獎表揚活動，激發現職教保相關人士的自我肯定及服務社會精神，彰顯其力爭上游，散發生命的光和熱，代表同業與教師的肯定，更希望在往後能互助合作，團結集中目標並落實本會創會宗旨：「提昇幼教品質、關懷幼兒教育」，讓政府了解家長、老師、辦學者的需求，給予我們發揮成長的空間，以利造福幼兒，迎向多元化的教育。

2016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十四屆幼鐸獎參選人具體事績摘要表

參選人姓名	
具體事實(請扼要條列敘述)	

# 2016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十四屆幼鐸獎參選人簡歷表

參選項目			填表日期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年 齡					
手 機			電 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入 校 年 月	離 校 年 月	畢(肄)業	備 註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離 職 年 月	地 址	電 話		
家 庭 狀 況	稱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職 稱	備 註		
	父							
	母							
	家 屬							

# 2016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第二十四屆幼鐸獎參選人推薦書

茲推薦

君參加 貴會舉辦之

2016 中華民國第二十四屆幼鐸獎參選

此致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月

日

參選人姓名	
推 薦 理 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簽章：

園所或社團名稱：

職 稱：

通 訊 處：